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50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庭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697元，及其中新臺幣69,466元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03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05 二、 緣相對人陳庭祥於民國106年4月28日向聲請人請領國  
06 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  
07 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  
08 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  
09 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期)加計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三  
10 百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百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  
11 收伍百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立有信  
12 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為證。

13 三、 相對人陳庭祥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2697元整，及其中  
14 新臺幣69466，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

16 四、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  
17 帳合計新臺幣75182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  
18 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  
19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  
20 權益。